环赫审(表) (2020) 57号

**关于《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黄泥湖安置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赫山区黄泥湖安置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1252.05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申家滩村建设“益阳市赫山区黄泥湖安置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安置房25栋、停车位582个、自建污水处理站等，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所作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申家滩村的选址。

二、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项目施工过程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的治理要求，建设工地需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回用于项目施工或场地酒水降尘，不得外排: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文明施工，设立禁鸣限速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严禁在12: 00~14; 00、22: 00~次日6: 00期间施工，使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

3、项目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站周边必须加强绿化，设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住户厨房产生的饮食油烟，经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4、项目配套泵房、通排风系统以及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必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问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设置汽车减速缓冲带和禁鸣限速标志，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排放(GB12348 -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投入使用前必须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进入北侧沟渠后通过泵站最终进入志溪河，在益阳首创水务(团洲污水处理厂)接管后，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首创水务(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由兰溪哑河最终汇入资江。

6、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必须通过各收集系统分类收集、 集中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必须定期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9日